



招商信诺智控糖终身疾病保险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u>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u>	19.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u>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u>	5.
◇ <u>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u>	25.
◇ <u>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u>	14. 4.
◇ <u>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u>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u>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u>	
◇ <u>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u>	
◇ <u>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u>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13. 合同构成
2. 保险责任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基本保险金额	15.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4. 保险期间	16. 合同效力恢复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17. 联系方式变更
5. 责任免除	18. 合同内容变更
6. 其他免责条款	19.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三章 我们提供的服务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7. 血糖管理服务	20. 保险事故通知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21. 保险金核定
8. 保险费的支付	22. 其他核定结果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23. 调查权
9.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10. 受益人	24.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11. 宣告死亡处理	2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26.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2. 保险单贷款	27.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28.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29.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附表 主合同约定的疾病

招商信诺智控糖终身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 | | |
|----|--------|---|
| 1. | 投保范围 | 符合我们约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 2. | 保险责任 | <p>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一、等待期</p> <p><u>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u></p> <p><u>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身故、或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疾病¹，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u></p> <p><u>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²导致身故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无等待期。</u></p> <p>二、身故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我们按照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p> <p>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p> <p>三、疾病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³专科医生⁴首次确诊⁵患有主合同约定的疾病，我们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p> <p><u>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u></p> <p>主合同自该疾病首次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u>我们不累计给付身故保险金和疾病保险金。</u></p> |
| 3. | 基本保险金额 |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 4. | 保险期间 |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¹ 主合同约定的疾病：指主合同附表中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²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³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⁴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主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⁹；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⁰。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的，我们将不承担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²；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⁸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⁹ **精神或行为障碍**：在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¹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九、遗传性疾病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⁴。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6. 其他免责条款 除“5. 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

第三章 我们提供的服务

-
7. 血糖管理服务 血糖管理服务相关的服务项目、使用时效及使用流程具体详见血糖管理服务使用说明书。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
8.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⁵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
9.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疾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 (4)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¹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¹⁵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如本合同含有身故责任的，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1.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2.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3.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招商信诺智控糖终身疾病保险》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我们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仍未收到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的未还款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6.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提出复效申请，经您我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及时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1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您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8.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19.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
20.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1. **保险金核定** 我们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我们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2.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23. **调查权**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24.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
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

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26.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7.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天内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按照接到通知的日期计算并退还现金价值。**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我们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增收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可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退还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并符合保险责任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8.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29.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 主合同约定的疾病

一、特定恶性肿瘤——重度

本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包括：白血病、支气管癌和肺癌、肝癌和肝内胆管癌、胃癌、胰腺癌、恶性淋巴瘤、结直肠癌、鼻咽癌。

白血病：

是指符合本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约定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¹⁶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¹⁷编码为 C901、C91、C92、C93、C94、C95 范畴的恶性肿瘤，并且被保险人至少已经接受了下列一项治疗：

（一）化学治疗；

（二）骨髓移植。

但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支气管癌和肺癌：

是指符合本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约定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编码为 C34 范畴的恶性肿瘤。

但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肝癌和肝内胆管癌：

是指符合本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约定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编码为 C22 范畴的恶性肿瘤。

但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编码为 C24.9 范畴的胆道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胃癌：

是指符合本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约定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编码为 C16 范畴的恶性肿瘤。

但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胰腺癌：

是指符合本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约定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编码为 C25 范畴的恶性肿瘤。

¹⁶ **组织病理学检查**：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¹⁷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但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恶性淋巴瘤：

是指符合本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约定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编码为 C81-C85 范畴的恶性肿瘤。

但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结直肠癌：

是指符合本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约定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编码为 C18-C21 范畴的恶性肿瘤。

但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鼻咽癌：

是指符合本项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约定标准，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编码为 C11 范畴的恶性肿瘤。

但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特定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¹⁸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一）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¹⁸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三、多个**肢体**¹⁹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四、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肝性脑病；
- （三）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五、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二）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脑垂体瘤；
- （二）脑囊肿；
- （三）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六、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持续性黄疸；
- （二）腹水；
- （三）肝性脑病；
- （四）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 （一）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²⁰ 2 级（含）以下；

¹⁹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⁰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5 级：正常肌力。

(二)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²¹；**

(三)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四)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²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八、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十、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²³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但在被保险人3周岁之前发生的导致双耳失聪的疾病或意外伤害，不在保障范围。

十一、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一)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二)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²¹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²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²³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一）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二）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四、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六、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²⁴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十七、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二）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八、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²⁴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分为四级，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九、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二）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 2)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 3)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二十、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二）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三）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二十一、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结果诊断报告。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 180 日以上。

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同时包含下列内容：

（一）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二）神经系统散在的多部位病变；

（三）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好转的病史纪录。

二十二、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二）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三、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晨僵；

（二）对称性关节炎；

- (三)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四)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五)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标准:

- 1) I 级胜任日常生活各项活动(包括生活自理, 职业和非职业活动)
- 2) II 级生活自理和工作, 非职业活动受限;
- 3) III 级生活自理和工作, 职业和非职业活动受限;
- 4) IV 级生活不能自理, 且丧失工作能力。

二十四、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 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 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 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二十五、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疾病, 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二)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六、因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指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一)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或患艾滋病;
- (二)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三)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 HIV 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二十七、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 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 (二)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 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三)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二十八、因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在主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艾滋病；

（二）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艾滋病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

（三）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九、肾髓质囊性病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肾髓质囊性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二）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三）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三十、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原发性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一）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1)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2)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二）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一、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三十二、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二）持续性黄疸病史；

(三)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三、肝豆状核变性 (Wilson 病)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 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 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一) 临床表现包括: 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 肌强直, 吞咽及发音困难, 精神异常;

(二) 角膜色素环 (K-F 环);

(三)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四) 食管静脉曲张;

(五) 腹水。

三十四、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上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 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一) 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

(二) 存在持续 30 天以上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埃博拉病毒感染疑似病例, 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五、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一) 肺纤维化, 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二) 心脏功能损害, 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三) 肾脏功能损害, 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一) 局限硬皮病;

(二) 嗜酸细胞筋膜炎;

(三) CREST 综合征。

三十六、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 已经到达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 III 度淋巴水肿, 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三十七、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 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三十八、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三十九、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嗜铬细胞瘤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嗜铬细胞瘤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 (二) 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四十一、组织细胞增生症

是指一组单核-巨噬细胞（组织细胞）异常增生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一)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
- (二) 已导致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
- (三) 影像学检查显示蜂窝肺

四十二、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并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二)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三)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四十三、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一)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二)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四十四、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四十五、肠道疾病并发症

指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 切除部分或全部小肠；
- (二)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四十六、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经进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性癫痫发作。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七、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已经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但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八、侵蚀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四十九、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炎症，经由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以下方法之一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 1) 微生物：在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2)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3)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 IV 级）。

五十、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一）高 γ 球蛋白血症；

（二）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 SLA/LP 抗体；

（三）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四）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